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違規、靜立反思及假日返校輔導實施要點

87年8月公佈實施

95年9月第三次修正

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30日修訂

一、本實施要點之目的，在於降低學生求學階段因過錯而受懲處之頻次，並以平日站立反省與假日返校之自我反省、用心課業，代替直接行政處分，以能喚起學生自我惕勵之心與減少師生衝突之對立發生，達到雙贏局面。

二、上開相關懲處實施，均以違反校規較輕者為主，但屢犯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執行時間：

(一)違規：當週累計兩次(不含)違規，逕記警告乙次，期間仍未改進，累計達五次(含)違規，逕記小過乙次(本項僅適用進修部學生，並由生輔組長管制，並以每週計算標準)。

(二)靜立反思：每日中午12時30分(本項僅適用日校學生，並由生輔組長管制)。

(三)返校輔導：假日8時至17時，日間部學生每次實施4小時，進修部學生每次實施2小時。

四、返輔執行方式：可以勤讀、勞動及愛校服務等三種方式實施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違規：

(一)服裝儀容不整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夕會遲到。

(三) 未遵守生活規範、違反公告宣達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禮節不佳、態度輕浮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 其他應予記違規者(由建議人向進修部生輔組長建議後納管)。

六、實施靜立反思、返校輔導者，由建議人向學務處(生輔組)建議後執行。

七、返輔單務必由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蓋章)，返輔當日交給值勤教官(師)，否則視同返輔未到；如經查獲有偽簽情形，以冒用、偽造他人簽名論處。

八、返輔單因故未交者，經電話查證後，可於第一個上學日補交，如未交者另加返輔乙次。

九、靜立反思及返校輔導一律於中穿廊實施(返校輔導如因天冷或不可抗拒因素可改至宿舍一樓)，並面向中庭，避免受人車干擾。

十、遲到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視同未到，有正當理由者，視遲到時間於上課日之午休(進修部請提早到校)實施勞動服務。

十一、學生因故一再延後執行(公務除外)，無法於學期內執行完畢者，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返輔單格式如附件。

十三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